

最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 国际 货物买卖合同(通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一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二条包装：_____

第三条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到期。

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 1、已装船清洁提单；
- 2、发票；
- 3、装箱单；
- 4、保险单。

第十条装运条件：

- 1、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

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他：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二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五条价格： _____

fob 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 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三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 _____

第二条 产地： _____

第三条 数量： _____

第四条 商标： 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 每一个晴天工作日, 除星期日、节假日外, 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 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 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 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 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篇四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 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 与此同时, 由于我国的一些外贸业务人员缺乏经验、对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法律缺乏了解, 以致合同的签订不严密, 时常发生纠纷和索赔。这不仅影响了经济效益, 有时甚至还影响到我国的信誉。

由于国际贸易涉及到的当事人较多, 法律关系复杂, 还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该特别谨慎, 充分了解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 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以及贸易国当地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规定。以下是我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应该注意的法律问题提出的看法与建议。

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很多公司采用电子邮件与客户进行商事交往，限于技术的原因，目前这种形式证据的证明效力还存在较大争议，所以公司在发送正式文件时应谨慎使用。因为书面合同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和较高的证据效力，所以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建议当事人特别注意采用书面合同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最好保存书面合同的正本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定时间。对于合同的修改也应该以书面形式来进行，而不能以电话沟通了事。

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合同的首部签约双方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应当写全称，并且应当与商业登记文件上的企业名称以及在合同上所加盖的公司印章的内容一致，以免引起争议。如果合同采用代表人签字生效的方式，那么准确写明签约方名称就更重要了，最好同时将签约方的营业登记文件的复印件经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此外，在合同中一定要注意写明签约日期与地点，这些内容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诉讼管辖等有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适用的法律和管辖地点的情况下，更是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品质条款，是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它是当事人提出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并可提出索赔。如果合同中品质条款不明确，或没有约定品质条款，买方则可能失去索赔依据。实践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货物品质、规格问题发生争议是比较常见的，所以在品质条款中对货物规格、型号、颜色、材质等进行明确具体且操作性强的约定是非常重要的。 应该注意：

1. 根据商品的特性来确定表示品质的方法。表示品质的方法应视商品特性而定，凡可用一种方式表示的，就不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订得过于繁琐只会增加生产和交货的困难。
2. 品质条款的订立应科学，合理。在规定品质条款时，用

词须简单，具体，明确，切忌使用“大约”，“左右”，“合理误差”等含糊的字眼，避免引起纠纷。此外，要从生产实际出发，防止把品质条款订得过高或过低，给生产或交货造成困难或影响销售。

3. 品质条款应符合有关国家或相关国际组织的标准，以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品质条款的制定应该注意科学性、严密性和准确性，并且应该便于执行。一切空洞的词语应该避免使用，如“上等材料”、“一流工艺”、“优质产品”等均不宜使用，因为无法据以确定卖方所交货物是否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凭样品交货的合同，一定要注意对样品的选择，不要一味为了达成合同而提供质量过高或过低的样品，而且应该做好样品的封存工作，并不是简单的拿一个产品出来就可以作为货品质量标准。

仲裁是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一种比较经济、快捷的方式。仲裁协议是合同当事人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它是当事人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的前提条件。仲裁协议需约定明确，如仅约定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裁决是不够的，必须写明具体由哪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最好将仲裁适用的仲裁规则和法律也进行有效约定。

并不是约定本国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就一定有利。对于仲裁机构和适用法律的选择，一定要结合合同双方的实际交易情况，选择对争议解决和仲裁裁决执行最有利的的方式。在中国，涉外商事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推荐的示范条款如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篇五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未明确使用解除合同这一术语,而是使用了宣告合同无效,它用列举的形式表明了宣告合同无效的几种情形及其后果:宣告合同无效必须以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才生效;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或卖方可单方行使的权利;宣告合同无效仅限于合同一方根本违约或违约方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声明将不在宽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各方合同义务。《公约》中宣告合同无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解除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基本相同:首先,都是一种形成权,即仅凭一方当事人依法定事由作出的意思表示即可使现成的法律关系消灭的权利,其行使无须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一方即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征得另一方同意或与另一方协商。其次,合同解除是对违约方的一种惩罚,所以,也成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最后,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必须以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为前提。

(一) 宽限期与根本违约的关系

实践中,若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是否绝对享有决定宽限期的权利,它直接影响到合同的效力。《公约》第47条第一款规定,如果卖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公约》第49条规定,买方可以不给卖方规定额外的合理时间,就可以立即宣告解除合同。从这条规定看来,买方享有决定是否给卖方宽限期的权利。在实践中,若买方动辄行使此项权利,就难以体现买卖合同的公平合理性。如果双方买卖的是普通的、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卖方的迟延交货并未构成根本违约,如果买方不给卖方宽限期,却以根本违约为由予以解除合同,这对卖方来说并不公平。事实上,也有买方因为找到了出价更低的卖方而以根本违约为由而恶意解除合同的例子。即使买方给予了卖方一段宽限期,时间长短又没有具体规定,买

卖双方各有说法，《公约》仅以合理为限，那么怎样才算合理？因此在实践中，如何行使此项权利才是真正体现公约精神，较难把握尺度。

(二) 根本违约的标准问题

《公约》第25条对根本违约的定义是：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约，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公约》对根本违反合同所采取的衡量标准是，看违反合同的后果是否使对方蒙受重大损害，即违约后果的严重程度。尽管该条规定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吸收各国法律规定，并调和了两大法系关于同一问题的不同处理办法，但仍然存在两个问题：

1. 既然损害的严重程度为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那么究竟怎样的违约行为才足以造成此后果，守约方如何认定根本违约是否确实？这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因为同样的违约行为在不同情况下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结果，这影响到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2. 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员标准无明确规定。同等资格是否指在该业务领域经验相当丰富的人？通情达理是否指在商业信誉、从业道德方面表现俱佳的当事方？这些因素都会带来判断上的难度，从而影响到守约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三) 预期利润的索赔问题

《公约》第7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可见，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包括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两个方面。实际损失较好理解，即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合同如能履行应获得的合同利益。但是利润损

失较难计算，它是否包括预期的利润？即守约方已事先计划好的获取合同标的后再将标的物转手而获取的利润。《公约》第74条同时规定，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那么，预期利润究竟是否是违约方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这里就要从主、客观两方面来加以判断，主观上讲，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就应当知道，若其违约会给对方造成的后果；客观上讲，凭借违约方的性质，与守约方的合作期限长短，自己对守约方贸易习惯的了解，违约方是否应当预见到其违约行为会产生后果。因此尽管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但其中确实存在主观因素，所以索赔预期利润究竟能否得到支持，是完全支持还是予以部分考虑，都需要在具体案件中由法官来自由裁量。

另外，如果决定予以考虑的话，这部分预期利润该如何计算，方法也有不同：第一种方法是以差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该方法既可以适用于卖方违约情况，也可以适用于买方违约的情况。前者是买方在解除合同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后者是在解除合同后的一个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将货物转卖。同样，差价也就包括了买方购买替代物或者卖方转卖货物的交易价格与原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第二种方法是以时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所谓时价是指在一定地点一定时间的某种货物的市场价格。这里的时间标准有两个：即在接受货物之前解除合同，则适用解除时的时价；在接受货物之后解除合同，则适用接受货物时的时价。这里的地点标准是依据原应交货的地点。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但需要适当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这种方法虽然有其合理性，但需要大量的调查工作，故较少被采纳。

(四) 买方宣告解除合同后，另行购买替代物的条件购买替代物是卖方不交货时，买方所特有的补救措施。这一权利已受到各国法律及国际公约的肯定。但在实际案例中，怎样行使这项权利才是符合公约精神？一般有以下两个标准：一是在时

间上，买方必须在解除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二是在方式上，买方购买替代物的价格、地点、渠道等都是适当的，如价格需与原货物相当、渠道正规，否则就不是购买替代物，成为购买新货物了。但在按以上两个标准裁决时，也会存在问题，如买方在卖方无力履约，时间紧急时为了按照《公约》第75条之规定减少损失已经购买了替代物，之后才宣告解除合同，而卖方认为买方应当先要有一个宣告解除合同的过程才有权购买替代物。对于卖方的抗辩，不能予以完全支持，而要看买方是否已举出足够证据证明自己购买替代物的合理性与紧迫性，可见，实践中的判断理解存在较大分歧。

由此可见，尽管《公约》已经对行使合同解除权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但由于它很大程度上是各国相互妥协的产物，同时采用的术语又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在实践中遇到具体案例时，存在很多困难和矛盾的情况。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各国之间贸易实践经验的积累，需要各国对此类问题的相互协商，同时还需要理论的不断突破和创新。研究分析这些问题，可以使我们在订立国际贸易合同时做到胸有成竹，从而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英文翻译篇六

编号：

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 买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买下列货物：

1关于进口家具、油画等货物的具体信息：

品名

规格

质量

数量

金额

家具

油画

1. 原产地：意大利

2包装：用结实的木箱包装，应适宜长途（海上）运输，。

3装运期限：

4装运口岸：

5目的口岸：

6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_____至_____为止的_____险，费用由_____方承担。

7运输：由卖方负责订船并将货物装船，货物运至中国_____港，卖方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手续，费用由____方承担。

8装运条件：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船只、装船日期及时通知买方。

9付款情况：买方已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上述货物货款共计_____ (元) 支付给卖方，买方已经先行履行了付款义务。

10单据：在卖方将货物装船后，应将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办理报关手续的文件及时邮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

12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买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